

# 本月底，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2026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事关社会治安、保育教育、电动汽车、网络安全等多方面，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护航美好生活，增添发展活力……一起来看，哪些你最关注？

## 考试作弊、无人机“黑飞”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1月1日起施行，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 幼儿园收费需列清单并公示

《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 电动汽车企业须对产品进行必要技术升级

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1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实施后，企业必须对新出厂的产品进行必要的技术升级。以2吨左右的车型为例，新标准要求百公里电耗不应超过15.1度电，技术升级后，在电池容量不变的情况下，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平均将提高约7%，驾驶者体验将得到显著改善。

##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月1日起施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重塑个人信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



(网络图)

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 国家公园管护岗优先聘用当地居民

国家公园法1月1日起施行。明确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鼓励面向公众设立国家公园免费开放日；鼓励国家公园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等。

## 新网络安全法增加人工智能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

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1月1日起

施行。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修改后的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列入民事案件案由

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1月1日起施行。民事案件案由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此次新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相关案由等，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

（据新华社）

# “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对2022年以来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为确保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指导意义，最高人民法院面向全国各级法院公开征集案例373个。经由资深法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多轮评选，共评选出典型案例6个。这些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方位展示了人民法院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司法实践，对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意义。现对6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亮点：

一是强调家庭教育从“家事”到

“国事”的法律地位升级转变。家庭是孩子最基本的生活和教育单位，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影响重大且深远。《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将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通过典型案例，重申家庭教育“国事”属性的重要认知，展现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积极履职、整合社会资源、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做法。

二是强调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变化不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对于离婚纠纷、离异后探望权纠纷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以方某某诉胡某某离婚案为例，聚焦离婚纠纷中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破解“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以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为目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旨在向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确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

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不因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区分或弱化。

三是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职不当之间普遍关联性的警醒提示。实践中不少案例显示，客观上存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与家庭教育履职不当高度相关的问题。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的最重要场域，家庭保护是首要责任。追溯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其所在家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绝大多数情况下存在家庭教育缺位、失当或者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因素。以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为例，9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欺凌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四是重申拒绝暴力是家庭教育的底线。《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成长在习惯于通过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和争议的家庭环境中的个体，容易形成“实施暴力或被暴力对待”的关系模式。而个体的

具体角色和功能定位并非一成不变，会根据关系对象的强弱不同在“施暴者”和“被暴力对待者”两者间切换。在父母“棍棒”下成长的孩子，将来更可能成为用这种方式“教育”他们子女的人。因此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暴力行为应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如某区公安分局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用“双令+四步法”反家暴，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五是重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通力合作和资源整合。家庭教育通常体现在日常生活的琐碎细节中，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有可能成为孩子的效仿对象。《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应当整合国家、学校、社会等各方面优势资源，为家庭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努力营造一个充满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合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次案例发布，对各地在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的典型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具有很强的引领意义和示范价值。

（据新华社客户端）